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

2016年 第19号

关于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行政审批改革要求，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调整内容

(一)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保健食品、特殊医

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等4类产品和酒类（白酒）食品生产许可工作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粮食加工品，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，调味品，肉制品，乳制品，饮料，方便食品，饼干，罐头，冷冻饮品，速冻食品，薯类和膨化食品，糖果制品，茶叶及相关制品，酒类（除白酒外），蔬菜制品，水果制品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，蛋制品，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，食糖，水产制品，淀粉及淀粉制品，糕点，豆制品，蜂产品，特殊膳食食品，其他食品等食品生产许可工作。

上述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调整后，原发放的食品生产许可证，其延续、变更、注销、补办、撤销、注销和吊销等权限同步调整。

二、调整要求

自2016年6月1日起，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根据审批权限调整要求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文件的具体规定，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新申请、延续、变更、注销、补办、撤销、注销和吊销等食品生产许可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6年4月29日

